

# 金属制品及塑料制品表面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2日，厦门中佳权工业有限公司根据《金属制品及塑料制品表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金属制品及塑料制品表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文件批复要求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中佳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租赁厦门东孚腾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诗山路9号同发工业园区四楼的现有厂房，作为公司金属制品及塑料制品表面加工项目的生产及办公场所，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制品50万m<sup>2</sup>、塑料制品10万套，与环评相符。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厦门中佳权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及塑料制品表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2月3日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厦海环审[2020]13号）。

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2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2021年3月29日，公司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发的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50205MA32K8AWOC001P。

项目自立项至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16%，与环评一致。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依照《金属制品及塑料制品表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与运行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核查结果，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1套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4.5t/d），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相关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关限值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式除尘台处理。

公司将项目水转印区、喷涂区采取密闭措施，不能密闭的部位（如出入口）采取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把水转印废气、喷涂废气、燃烧废气分别收集汇合后，由总风管送入“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对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方式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有1个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经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危险废物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符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标准，排放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 2.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表2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4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2.4kg/h）；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规定的限值（排气筒20m，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5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2.0kg/h）。

## （2）无组织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4.0mg/m<sup>3</sup>），二甲苯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规定的限值（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0.4mg/m<sup>3</sup>）；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4规定的限值（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mg/m<sup>3</su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规定的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0.5mg/m<sup>3</sup>）。

##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分别达到81%以上；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的SS、COD、BOD<sub>5</sub>、氨氮、石油类、LAS处理效率为48.3%~78.4%）。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验收监测报告，金属制品及塑料制品表面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按照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

物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危废贮存识别标志设置及台账管理。

2. 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等，加强企业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厦门中佳权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